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文件

青西新民〔2023〕2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度民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便民服务中心，局机关各工作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民政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全区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民政部、省、市关于民政工作重要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巩固“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成效，聚力攻坚“创新突破年”目标任务，大力践行“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一二四九”工作思路，突出党建引领“一条主线”，锚定民政事业发展“两个目标”，聚力实施创新突破“四大行动”，抓好民政领域“九个提升”，加快青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建设成果转化，强保障、优服务、抓创新、求突破，奋力推动新区民政事业迈上新台阶，努力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新区经验，为新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一、突出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 2023 年度学习计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精髓、精神实质、核心要义，每月坚持集体研讨交流 1 次，每次由 2 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交流。认真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新区民政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工委组织部《关于在全区干部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的工作方案》，按照局党组《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十个一”活动落实，教育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民政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反腐惩恶，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开展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活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四是深化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开展争创“红旗党组织”和“五

星党支部”活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报到”、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党员发展标准、要求和程序，做好年度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参与流动党员管理系统试点，发挥“红色尖兵”志愿服务队作用，利用争当服务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是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把党建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议程，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一起考核，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在目标、任务、效果上的统一互促。持续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巩固拓展深化“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成果，扎实开展“创新突破年”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化管理，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确保干部职工思想上纯洁和行动上自觉。做好民政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团结社会各界力量服务群众、改善民生。

二、实施“四大行动”，引领民政事业实现创新突破

一是实施养老服务提质行动。创新落实《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措施的实施细则》，研究出台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政策。完善提升16处镇（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40处以助餐功能为主的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1处示范性失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新建15处养老服务驿站，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提质扩面，探索失能失智重

度残疾老年人免费托养路径，不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探索实施养老顾问制度，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驿站设立“养老顾问”点，指导镇街民政工作人员、村居干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顾问点服务，为老年人及其家属选择养老服务提供智力支持，促进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对称，切实提升养老服务“精细化”水平。

二是实施社会救助增效行动。加大慈善“5+1”补充救助力度，扩容慈善救助资金池，强化社会救助资源系统集成，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救助效能，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深化“物质+服务”多维救助模式，充分发展多元社会救助力量，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广泛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夯实物质救助基础，创新开展心理救助、照料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类”救助，为救助帮扶对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相结合的多样化服务，推动社会救助升温升级。

三是实施婚俗改革深化行动。深化“1+4+5”西海岸新区婚俗改革模式，开展争创婚俗改革创新示范点活动，围绕做实“四项机制”，重点打造党建引领、群众自治、市场监管、典型示范四大婚俗改革样板。建设区级婚俗文化馆和区级婚姻文化研究中心，着力打造集婚俗文化馆、婚姻文化研究中心、婚姻家庭服务站、婚礼广场、新时代结婚礼堂、婚俗宣传大舞台、婚俗文化长廊等于一体的婚俗改革综合体和新区新时代文明婚俗文化展示

窗口，不断丰富“五大场景”内涵，擦亮“爱尚西海岸”婚俗改革品牌。推广“德育乡村”模式，将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纳入乡村治理评价体系，推动婚俗改革由“政府事”变为“家家事”。大力倡导“低彩礼”“零彩礼”“云婚礼”，深挖典型，加强宣传，开展婚俗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引领文明婚嫁新风，力争为全国婚俗改革工作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西海岸新区经验。

四是实施五社联动赋能行动。探索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建强社区平台；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其在慈善公益、困难群众帮扶、助残、协商民主等方面作用；深化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加强服务项目专业化建设，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进一步增强社区社会组织载体功能；充分释放镇街社工站为民服务效能，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升全区一线社工及社工人才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撑，引导齐鲁和谐使者、青岛拔尖人才、慈心善行之星等在“五社联动”中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培育建立多样化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开展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激发社会慈善资源活力，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渠道，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推动居民需求与社会供给有效对接，实现“五社”优势互补、有效联动、有机融合。

三、抓好“九个提升”，立足职责使命强化担当作为

（一）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

1. 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健全“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社会救助诚信机制，深化新区“倾心救”

品牌内涵，高质量建设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为推动全省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样板。

2. 加大救助保障力度。落实社会救助制度扩围增效政策，做好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发放工作，规范临时救助制度，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发挥区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落实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持续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

3. 提高救助工作效能。按照政策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做好低保、特困复核工作，开展第三方收入评估，提高救助精准度。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4. 推广家庭养老服务。加大家庭养老床位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扩大社会老年人签约覆盖面，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聚焦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计划完成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 630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050 人，将专业的养老服务搬进老年人家庭，让老年人真正感受到养老服务政策温度。

5.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发挥星级评定激励引导作用，用好养老信息平台，提高信息

化监管效能；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落实养老服务质量与补贴资金发放挂钩机制，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多措并举促进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抓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严格执行土地规划审查，确保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

6.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公益培训、失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公益培训，提升养老从业人员和老年人家庭成员的照护技能，提高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扎实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60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发放工作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功能，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镇街推送养老福利政策数据，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7. 优化区社会福利中心管理服务。聚焦“四个一”定位，践行“亲情化服务、人性化管理”的理念，加强福利中心内部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实施青岛市“老党员之家”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多样化党建活动，丰富老人的精神生活，提高中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用情用力打造老人满意、家属放心、社会认可的“乐康家园”品牌。

（三）提升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8.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强化主动发现、信息比对和定期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开展孤儿助学项目，切实保障各类儿童福利待遇。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与儿童福利工作相结合，实

施“儿童福利+个案处理+心理救助+区域未保”模式，强化资源整合，形成救助合力。

9.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依法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督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选优配强镇街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规范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深化“星星点灯·爱心接力”品牌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10. 规范做好收养登记工作。开展被收养未满18周岁儿童监护状况排查专项行动，落实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的政策措施。加强收养登记培训，落实收养评估制度，提升收养业务工作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四）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11. 推进村（居）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研究民主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围绕发挥村级自治组织职能作用，加强村（居）民主议事协商制度建设，抓好泊里镇蟠龙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试验点结项评估验收，总结形成民主议事协商新区模式；严格落实村（居）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制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优化调整工作流程，常态化开展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数据维护、信息报送等工作。

12. 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村（社区）“牌

子多”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完善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村（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村（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张清单”制度，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抓好新型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提高城乡社区服务场所利用率。研究制定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

13. 做好城乡社区试点创建活动。持续开展“阳光村务”创建活动，深化村（居）务公开工作，着力打造一批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场所规范、运行高效、服务精准的城乡“示范社区”。提炼社区优秀工作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巩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五）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14.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指导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打造“创益领航”党建工作品牌。加强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落实《青岛市社会团体换届指引》，指导社会团体依法换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定期普查摸底，及时更新党建工作台账，推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评星定级，建立党组织书记述职制度，促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5. 推动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深化社会组织“1+1+N”创新发展模式，持续在条件成熟的镇街探索建立

制度健全、体系完善、作用突出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规范建设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基地，开展赋能提升培训，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持续动员社会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源头治理的能力，总结提炼社会组织调解案例。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创建活动，选树一批政治过硬、治理完善、运行规范、服务专业的社会组织标杆，总结一批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16.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抓好社会组织年报，扎实开展好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社会团体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专项整治、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查处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收费。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开展“服务型执法”，落实“不罚清单”“轻罚清单”，推进规范化执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民办学校、民营医院管理。

17.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推动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在更广范围内使用，以制度促评估，以评估促规范，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引导社会组织加强以理事会为重点的组织机构、协商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18.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 指导镇街做好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工作，推进修订全区殡葬设施布点空间规划，加强移风易俗引导宣传，倡树文明殡葬新风，修订《区公益性生态公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西山陵园骨灰堂和公益性生态公墓长效管理机制，做好重要节日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

19. 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发放任务，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数据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优化“两项补贴”申请审核流程，推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镇街，加快实现“两项补贴”全程网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落地落实。

20. 优化殡仪馆管理服务。持续开展殡仪馆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增强火化、接运、冷藏、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殡葬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遗体运输车辆管理，规范殡葬用品招标采购，扎实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有效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让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用好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殡葬服务信息化水平，让“身故一件事”一次办好。实施殡仪馆绿化提升工程，加强殡仪文化建设，塑造殡仪馆良好形象。

21.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提升婚姻登记数据质量。引入专业团队讲授心理学和法律课程，开展“以爱立家”婚姻家庭辅导，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抓好《关于加强全区婚介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婚介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救助人员工作。扎实推进寻亲方式标

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全流程寻亲服务机制，做好受助人员寻亲和护送返乡工作，实现救助站滞站人员动态清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回归稳固行动，建立新区易走失流浪人员信息库和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帮扶台账，加强动态监测，落实基本保障。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查救助，实施一人一策救助。持续做好“青岛国际啤酒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动态清零。

（七）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

23.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推动我区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加强行政区划统筹规划和战略研究，开展行政区划业务培训，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提高业务水平和政策执行力。

24. 提升地名管理服务。严格执行地名制度规范，抓好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贯彻落实。适应城市建设需要，统筹做好全区新建市政道路命名工作。落实国家信息库管理办法，积极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加强地名标准化建设，推动地名罗马字母规范拼写和使用。做好部分地名普查成果的编制返稿工作。

25. 提高边界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防范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治理机制，确保边界和谐稳定。开展第七轮 2023 年度县级界线

联检工作，完善界线管理平台，推动行政区域界线成果社会化服务。加大边界法治宣传力度，营造和谐稳定边界地区环境。

（八）提升慈善事业发展水平

26. 推动社区慈善基金发展。制定出台新区《关于大力推动社区慈善基金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慈善在助力基本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2023年各镇街至少在1个社区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27. 加大慈善组织监管力度。做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增强依法办事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新区《慈善组织综合监管暂行规定》，严格贯彻落实慈善组织及慈善活动各项监管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定，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28. 完善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制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志愿者招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夯实社区志愿服务阵地，充分发挥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志愿服务站点作用，打造一批具有新区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九）提升民政基础工作水平

29. 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新区民政铁军，树立良好的国家级新区民政队伍形象。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树立

树牢系统观念、项目观念、集体观念，不断增强沟通意识、宣传意识、品牌意识，持续强化“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提升民政干部素质能力。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推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常态化。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民政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经办服务能力。

30. 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全面做好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财务管理、离退休等工作。加大民政政策创制力度，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积极参加创新案例评选。加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全面提升数字民政应用水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民政信息，切实提升社会知晓度。围绕全区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强正面宣传，抓好典型培树，凝聚社会共识，回应群众关切，大力传播民政好声音，积极塑造民政爱民好形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积极推动信访案件化解。

31.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规范推进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积极推进养老、残疾人服务、地名、殡葬等领域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民政服务窗口建设。深入开展民政法规宣传活动，继续推动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32. 加强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制约措施，确保各类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规范运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行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双监控，

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开展常态化审计，采取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资金监管，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3.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扎实做好民政系统安全隐患及疫情防控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成立联合工作组、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确保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